

#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绍柯人社发〔2023〕1号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项目申报及已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创新强区首位战略，充分发挥技能大师的引领传承作用，加快我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根据《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柯桥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的若干意见》（区委〔2020〕7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3 年度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及已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 一、项目申报范围

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以我区新兴产业和传统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为基础，由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领办的技能传承、攻关、推广、交流平台。工作室主要依托企业进行建设，也可依托公共实训基地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单位进行建设。

##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鼓励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术师、高级技师，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作为工作室领办人。

（二）工作室一般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为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员。

（三）鼓励有解决企业需要的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特别是参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的企业建立工作室。

（四）工作室所在单位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能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 三、项目申报流程

（一）申报。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将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原件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区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申报材料应包括：

1. 《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附件 1）

2. 申报报告，包括工作室所在建设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工作室领办人和团队情况简介，工作室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和单位资金支持安排计划，以及工作室三年计划目标等；

3. 证明材料，包括工作室领办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及技能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等复印件；现有设施设备清单和照片。

（二）评审。区人力社保局对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评审后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3 天。

（三）公布。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授予牌匾。

#### **四、关于已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年度考核**

对已经建立的工作室，由各推荐单位和区人力社保部门共同负责 2022 年度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附件 2）。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得分 90 分（含）以上可推荐为优秀，优秀比例掌握在 30%以内，由区里综合评定。6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一）工作室领办人不能继续承担领办工作（除因健康、调动、年龄等正常原因外）；

（二）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经费；

（三）没有带徒培养高技能人才。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给予领办人及团队 2 万元个人贡献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给予半年时间整改，整改期满，经考核仍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称号。

## 五、其他事项

2023 年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名额为 10 家。已成功创建区级以上技能工作室的，不在本次认定范围。对评选产生的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经费资助。经费由工作室所在单位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按人才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发放。

所有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报区人力社保局，同时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相圣洁、宋佩君，联系电话：85686136、84126767，联系邮箱：553228066@qq.com，报送地址：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 2121、2123 办公室）

- 附件： 1. 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 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 附件 1

## 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电		手机	
联系人		办电		手机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简介	(包括生产、科研以及高技能人才队伍情况)				
工作室基本情况					
领办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业(工种)		职业资格等级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办电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设备	(可附页)				
工作室领办人基本情况	(可附页)				

<p>工作室团队基本情况</p>	<p>(可附页)</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区人才办、区 人力社保局审 核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柯桥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工作室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最高得分不超过分项分值）	实施情况	自评	评分
一	基础建设	25 分	1	有工作室专用场地；	5	无工作室场地不得分		
			2	拥有不少于 3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	2	2 人（含）以下不得分		
			3	有明显的工作室标识牌、有工作室成果荣誉展示栏；	3	无明显标识牌不得分、无展示栏不得分		
			4	有工作室正常运作的设备；	5	设备不足影响运作不得分		
			5	所在单位每年安排扶持资金；	10	无扶持资金的不得分；每安排 1 万元得 1 分		
二	制度建设	10 分	6	建立工作室综合管理制度；	4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7	建立领办人岗位职责；	4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8	做到规章制度张贴上墙；	2	没有在明显处张贴的不得分		
三	经费管理	25 分	9	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5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10	建立工作室经费会计账簿；	5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11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15	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不得分		

四	成果产出	40分	12	当年举办培训班情况；	2	以培训花名册为准，未开展的不得分			
			13	当年带徒传艺情况；	10	带徒 10 人（含）以下不得分；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得 1 分，以师徒协议为准			
			14	当年培养高技能人才情况；	10	培养高技能人才 5 人（含）以下不得分；5 人以上每增加 1 人得 2 分，以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15	开展技术攻关或技术革新项目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6	每开展 1 项并产生效益得 1 分			
			16	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操作法，开展业内技术交流会、课题研讨会或展示活动；	4	每开展 1 次活动得 1 分			
			17	积极履行技能服务社会的责任；	4	开展或参加所在单位以外的服务社会活动 1 次得 1 分			
			18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活动，与技工院校开展共建工作，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	4	企业（院校）工作室与技工院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活动得 2 分，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得 2 分			
五	加分项目	10分	19	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有成效；	4	培养技师 1 人得 1 分，高级技师 1 人得 2 分			
			20	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工作室建设情况；	2	以新闻视频或报刊报道为依据，有 1 次市级得 0.5 分、省级得 1 分			
			21	工作室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2	以有关证书文件为依据，获得 1 项国家专利或省级以上奖项得 0.5 分			
			22	创新成果、特色生产操作方法等发表过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材书籍。	2	以相关实物或书刊资料为依据，发表 1 篇论文或出版 1 本书籍得 0.5 分			
总分					110				